

# 督查通报

第 8 期

淮安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9 日

---

## 全市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督查情况通报

为贯彻落实全省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推进会和省“总河长令”精神，全面完成在全市河湖长大会上签署的“目标责任状”工作任务，落实全市河长办主任会议工作部署，市河长办组成督查组于 7 月下旬和 8 月上旬，赴各县区开展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**一、“目标责任状”贯彻落实情况。**3 月 20 日，在全市河（湖）长大会上，市政府与各县（区）、园区签署了《淮安市河（湖）长制目标责任状（2019 年度）》，上半年，各县区对照“责任状”各项目标任务，逐一贯彻落实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，各级河（湖）长认真履职尽责，全市河

湖“两违”“三乱”整治、样本河道建设稳步推进。

**（一）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体系健全情况。**针对2018年以来，因撤乡并镇、撤镇设街等引起的镇、村两级党政人员变化，各相关县区及时调整更新县、镇、村级河（湖）长名录，并做好河长制公示牌更新工作，全市共落实县区级河长162名，乡镇级河长1206名，村级河长4100名。县、镇级河长制六项工作制度全部出台，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工作。

督查中也发现，部分县区存在县、镇河长办工作力量薄弱、一人多岗、无专门办公场所等现象，影响河长办职能正常运转。**清江浦区**河长办业务负责人一人身兼数职，且只有1名专职人员，包括河长制督查、台账资料整理等工作滞后明显；**淮安区**平桥镇河长办未落实专门办公场所，无专职工作人员，具体业务由一名从村里抽调的大学生村官负责，该名村官一人同时承担多方面工作，疲于应付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区、镇（办）两级河长办均无专门办公场所，镇级河长办未落实专门人员，镇（办）河长制台账资料缺失严重。

**（二）上半年河（湖）长巡河履职情况。**按照《淮安市河长湖长履职办法》要求，各县区级河（湖）长履职尽责，认真开展巡查交办、跟踪督办、现场会办活动，全市河（湖）长制各项工作运转有序。**清江浦区**18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59次，交办问题96件，完成38件；**淮安区**16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

52次，交办问题35件，完成13件；**淮阴区**17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42次，交办问题947件，完成557件；**洪泽区**15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61次，交办问题186件，完成104件；**金湖县**15名县级河长累计巡河40次，交办问题94件，完成62件；**盱眙县**16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37次，交办问题85件，完成43件；**涟水县**14名县级河长累计巡河58次，交办问题37件，完成31件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28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107次，交办问题19件，完成17件；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7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27次，交办问题9件，全部整治完成；**淮安工业园区**6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21次，交办问题13件，完成10件；**苏淮高新区**10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46次，交办问题44件，全部整治完成。

**（三）河湖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情况。**今年以来，全市各地继续压实责任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加大河湖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力度，重点推进省、市两级下达的清单问题的整改落实。截止7月底，全市重点河湖3337件“两违”问题，整治完成1075件，完成率32.2%；省河长办下达的192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165件，完成率85.9%，通过销号验收110件，销号率57.3%，市级河长交办的347件“三乱”问题，通过销号验收207件，销号率59.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湖“两违”专项整治推进情况。**清江浦区**梳理问题188件，完成15件，完成率8.0%；**淮安区**梳理问题738件，完成302件，完成率40.9%；**淮阴区**梳理问题928件，完成551件，完成率59.4%；**洪泽区**梳理问题99件，完成58件，完成率58.6%；**金湖县**梳理问题620件，完成27件，完成率4.4%；**盱眙县**梳理问题295件，完成60件，完成率20.3%；**涟水县**梳理问题434件，完成48件，完成率11.1%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梳理问题3件，完成1件，完成率33.3%；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梳理问题18件，完成2件，完成率11.1%；**淮安工业园区**梳理问题11件，完成8件；完成率72.7%；**苏淮高新区**梳理问题3件，全部整治完成。

2、省交办河湖“三乱”问题落实情况。**盱眙县**省级交办涉及洪泽湖、淮河干流、淮河入江水道计123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115件，通过销号验收79件，销号率64.2%；**淮阴区**省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分淮入沂计24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19件，通过销号验收13件，销号率54.2%；**洪泽区**省级交办涉及洪泽湖、淮河入江水道、白马湖计18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13件，通过销号验收12件，销号率66.7%；**淮安区**省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苏北灌溉总渠、白马湖、里下河湖荡等计13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6件，通过6件，销号率46.2%；**金湖县**省级交办涉及白马湖高邮湖、宝应湖计

9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5件，暂未提请销号验收；**清江浦区**省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分淮入沂计5件“三乱”问题，完成3件，暂未提请销号验收。

**3、市交办河湖“三乱”问题落实情况。****清江浦区**市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分淮入沂、淮河入海水道、古淮河、古盐河、柴米河、大治河、清安河、文渠河、小南河等10条河道计49件，通过销号验收17件，销号率34.7%；**淮安区**市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古淮河、苏北灌溉总渠、淮河入海水道、板闸干渠、乌沙干渠、里下河湖荡、白马湖、新河等9条（个）河湖计129件，通过销号验收98件，销号率76.0%；**淮阴区**市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（中运河）、分淮入沂、古淮河、盐河等4条河道计69件，通过销号验收41件，销号率59.4%；**洪泽区**市级交办涉及苏北灌溉总渠、淮河入江水道、白马湖、花河等4条（个）河湖计24件，通过销号验收13件，销号率54.2%；**盱眙县**市级交办涉及洪泽湖、淮河干流、淮河入江水道、汪木排河、维桥河等5条（个）河湖计9件，通过销号验收1件，销号率11.1%；**金湖县**市级交办涉及淮河入江水道、高邮湖、宝应湖、金宝航道等4条（个）河湖计18件，通过销号验收10件，销号率55.6%；**涟水县**市级交办涉及古淮河、盐河等2条河道计16件，通过销号验收7件，销号率43.8%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市级交办涉及古淮河、柴米河、大治河、小南河

等 4 条河道计 8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0 件；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 市级交办涉及乌沙干渠、茭陵一站引河、大治河、柴米河等 4 条河道计 19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16 件，销号率 84.2%；**苏淮高新区** 市级交办涉及苏北灌溉总渠、白马湖等 2 条（个）河湖计 6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4 件，销号率 66.7%。

**（四）生态样本河道建设情况。** 全市计划 2019 年底前打造 100 条生态样本河道，目前已建设完成 84 条。**清江浦区** 计划打造 12 条，已完成顺河洞北干渠、二河、三闸干渠、草字河、大治河、钵池山内湖、三支大沟等 7 条，完成率 58.3%；**淮安区** 计划打造 11 条，已完成运西河-新河、白马湖上游引河、萧湖、月湖、复兴东干渠、乌沙干渠、新一支渠、北干渠等 8 条，完成率 72.7%；**淮阴区** 计划打造 10 条，已完成中运河、淮涟三千渠、古淮河、跃进河、淮涟总干渠、废黄河上段等 6 条，完成率 60%；**洪泽区** 计划打造 12 条，已完成大寨河、龙须港、二河、往良河、大荡河、丰产河、洪金南干渠、花河等 8 条，完成率 66.7%；**金湖县** 计划打造幸福港、大金沟、大马港、金水河、徐沟河、新建河、闵桥河、塔夹河、新坝河、丰收河、腰滩河、为民河等 12 条，全部完成；**盱眙县** 计划打造 10 条，已完成龙王山水库、桂五水库、化农水库、红旗水库、汪木排河、团结河、山洪水库等 7 条（个），完成率 70%；**涟水县** 计划打造涟河（涟东总干渠）、漪河、一帆河、西官河、

涟东二千渠、涟东三千渠、涟东五千渠、淮涟三千渠、涟西一千渠、涟西二千渠等 10 条，全部完成，需进一步提升建设标准，完善长效管护机制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计划打造 8 条，已完成大寨河、茭陵一站引河、板闸干渠、二大沟、三大沟、四大沟等 6 条，完成率 75%；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计划打造 11 条，已完成清安河、乌纱干渠、茭陵一站引河、大治河、白云河、海天河、万瑞河、三大沟、北干渠等 9 条，完成率 81.8%；**淮安工业园区**计划打造栖霞河、反修大沟、一支大沟等 3 条，全部完成；**苏淮高新区**计划建设 4 条，已完成永济河、宁连路东侧排水河等 2 条，完成率 50%。

**（五）河湖长效管护情况。**清江浦区将河道管护资金拨付给镇（办），由属地镇村对乡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护，无巡查交办、督查考核等相关台账资料支撑；**淮安区**明确属地管护责任，定期对管护情况开展督查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；**淮阴区**投资 220 万元，实施南陈集、高家堰镇中沟级水环境治理项目，治理中沟级河道 95 条 199 公里，对治理后的河道落实长效管护责任，接受社会监督；**洪泽区**建立“五位一体”管护、“河长制”合并巡查制度，及时清理河道垃圾、杂草、水生植物等，对较大河湖“三乱”问题及时汇报，由河长督办处理，实现“河长制”向“河长治”转变；**金湖县**落实河道管护人员 435 人，负责境内 7 条省、市级河道、

38 条县级河道、231 条乡级河道的管护工作，省、市级骨干河道及城区河道均落实专门管护人员，签订管护合同；**盱眙县**流域性河道、省骨干河道由区水务局职能科室负责管护，中小型水库由各水库管理所负责管护，乡镇级河道、塘坝由各属地乡镇负责管护；**涟水县**对已打造完成的 10 条样本河道，采取网上公开招标方式，实行公司化管理，管护河段落实到人，定期考核，实现长效管护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按照属地原则，把河道长效管护交由各街道（办）负责，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按月督查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实拨金额，每季度拨付一次；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以办事处为单位，明确专人对河道进行日常管护，采取日常抽查、季度总结方式，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分，建立河道长效管护台账，河道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实报实销；**淮安工业园区**出台河道长效管护办法，明确宁连路办事处为管护责任主体，落实管护经费 35.6 万元，细化考核指标，推动长效管护落到实处，2019 年累计清理各类河道垃圾 100 余吨；**苏淮高新区**把河道长效管护交由镇（办）负责，实行巡查-交办-督办-销号闭环管理。

## **二、省“总河长令”和市河长办主任会议贯彻落实情况。**

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暨“两违”整治推进会、全市河长办主任会议精神，把省总河长 1 号令作为动员令和冲锋号，强化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牵头、部门协同，

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(一)省“总河长令”贯彻落实情况。**清江浦区**河湖“两违”“三乱”整治成效显著，小南河、清安河、红旗河等河道累计清淤 10000 余方，清除住家船 2 只，清除违章种植 5000 余平方米，拆除违章建筑 2000 余平方米；**淮安区**区政府专项推进河长制工作，区总河长和各镇（办）总河长签订“河长责任状”，将省“总河长令”下发各镇、村河长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，全面履职尽责；**淮阴区**5月23日下午召开全区河长制大会，会议结合当前实际，进一步细化了省“总河长令”提出的要求，部署了当前河长制主要工作；**洪泽区**第一时间将省“总河长令”递交区级河长和行政助理，组织镇级河长办和成员单位负责人集中学习并进行派发，做到区、镇、村三级河长人手一份；**金湖县**5月21日召开全县“两违”“三乱”整治工作推进会，传达学习全省河湖长制暨“两违”专项整治推进会精神和省“总河长令”各项要求，各镇（办）均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；**盱眙县**全面发动、全面部署，做好省“总河长令”、市“河长责任状”贯彻落实工作，各级河长深入一线，针对突出问题，认真研究对策，针对重点工作，亲自决策部署，针对重点环节，倾力协调推进；**涟水县**5月17日召开专题会议，传达学习全省河湖长制暨“两违”专项整治推进会精神和省“总河长令”各项要求，将“两违”整治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，

要求分类施策，加紧部署，全力推进，确保年底前完成清单95%整治任务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召集各级河长集中学习省“总河长令”精神，组织推进河道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工作，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治任务；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召开会议集中传达学习省“总河长令”精神，按照总河长令要求，各级河长强化责任担当，强力推进“两违”“三乱”问题整改；**淮安工业园区**5月27日组织召开防汛防旱暨河长制工作推进会，会上集中学习了省“总河长令”，并针对当前重点工作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形成任务清单，明确时间节点，逐条有序推进；**苏淮高新区**召开全区河长会议，组织传达学习省“总河长令”精神，按照文件要求，重点部署推进河道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（二）市河长办主任会议贯彻落实情况。****清江浦区**7月中下旬先后组织召开了全区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推进会、京杭运河“两违”“三乱”整治推进会、清安河、文渠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推进会、古淮河、二河“两违”问题会办会；**淮安区**将肖市长讲话转发各镇（办），要求组织学习，贯彻落实；**淮阴区**7月12日召开全区河长办主任会议，传达了市河长办主任会议精神，对当前河长制工作，尤其是“两违”整治进度慢、样本河道打造标准低等问题提出新要求；**洪泽区**7月1日召开区河长办主任会议，传达学习市河长办主任会议工作部署，要求

针对当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突出关键举措，提升工作实效，全力以赴完成好既定目标任务；**金湖县**6月28日组织召开全县河长办主任会议，传达市河长办主任会议精神，对近期河长制重点工作进行再梳理、再部署；**盱眙县**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精神，对河长制工作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；**涟水县**召开全县河长办主任会议，就河长制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认真梳理“两违”“三乱”整治存在问题，交由河长协调推进；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召开全区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，全面梳理存在问题，市级河长交办“三乱”问题销号率超过80%；**淮安工业园区**各级河长认真履职尽责，推进“两违”“三乱”问题整治，拆除违建8处426平方米，清理违章种植5800平方米，清理打捞河道垃圾100余吨；**苏淮高新区**对市级河长交办河道“三乱”问题整治情况进行再梳理，重点推动做好“三乱”问题整治扫尾工作。

下一步，各县区要结合通报情况，做深做细做实河（湖）长制工作，全力打赢打好碧水保卫战、河湖保护战。**一是**按照省、市“两违”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建立党委政府牵头抓总、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整治工作机制，精心组织，压茬推进，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“两违”清单95%以上整治目标任务。**二是**按照省、市《河湖“三乱”整治违法行为整改验收和销号办

法》，在保证整治效果的前提下，及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收集整理，积极推进省、市交办“三乱”事项验收和销号，巩固“三乱”专项整治成果；**三是**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，以非常手段、过硬措施、强力保障，扎实开展控源截污、雨污分流、河道清淤、岸线整治、水系连通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等工作，确保完成省、市下达的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；**四是**按照生态样本河道“五有”、“六无”建设标准，进一步加大样本河道建设推进力度，确保按照序时进度要求，全面完成任务。大力推广“五位一体”管护经验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努力打造“水清、流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生态水环境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---

**报送：**市总河长（总湖长）、副总河长（副总湖长），市级河长（湖长），各县区委、人民政府，各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各县区、园区总河长（总湖长）、副总河长（副总湖长），各县区、园区河长办。

---